9. 中小企业声明函; (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</u>(单位名 称)的<u>容县城区标线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容县城区标线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5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2、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/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 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 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 万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